

大埔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2025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05分至下午5時45分

地點：大埔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u>主席</u>		
陳笑權議員，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u>副主席</u>		
余智榮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u>委員</u>		
李文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細燕議員，BBS,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華光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耀斌議員，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林奕權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胡綽謙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建君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博智議員，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梅少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梅政雄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麥成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溫官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黃偉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黃碧嬌議員，S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駱小鸞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羅曉楓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靜然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秘書

李崇禧先生
行政主任(區議會)2/
大埔民政事務處/
民政事務總署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列席者

黃海東先生	工程師／項目 3C／土木工程拓展署
張智興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大埔地政處)／地政總署
劉偉祥先生	大埔區衛生總督察 1／食物環境衛生署
潘明皓先生	署理大埔區衛生總督察 2／食物環境衛生署
范穎汶女士	大埔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2／食物環境衛生署
王偉昇先生	結構工程師／C2-1／屋宇署
薛家樂先生	大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家良先生	工程師／更換及維修／新界北渠務部／渠務署
彭穎深女士	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1／環境保護署
陳瑞琮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禰麗欣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大埔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食衛會”)2025年第五次會議，並宣布以下事項：

- (i) 大埔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張智興先生接替楊振宇先生出席今後會議。
- (ii)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大埔馮焯邦先生接替吳永雄先生出席今後會議，而工程師／更換及維修／新界北渠務部黃家良先生暫替馮焯邦先生出席會議。
- (iii)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署理大埔區衛生總督察 2 潘明皓先生暫替溫玉芝女士出席會議。
- (iv)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1 彭穎深女士暫替黃栢麒先生出席會議。
- (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大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薛家樂先生就第二項議程出席會議。

I. 通過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2025 年 7 月 9 日第四次會議記錄

2. 主席報告，秘書處在會議前並無接獲修訂建議，席上亦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故上述會議記錄獲通過作實。

II. 大埔區剪草工程及防治蛇蟲的情況

(大埔區議會文件 FEH 44/2025 號、FEH 44a/2025 號、FEH 45/2025 號、FEH 44b-45b/2025 號及 FEH 44c-45c/2025 號)

3. 委員分別介紹 FEH 44/2025 及 FEH 45/2025 號文件。

4. 主席請委員備悉食環署、路政署及大埔民政事務處(“大埔民政處”)的書面回覆。

5. 委員的意見如下：

(i) 重陽節將至，建議加強在認可殯葬區及相連道路進行剪草。

(ii) 建議加強修剪蓮澳古道一帶的雜草。

6. 康文署代表表示，署方主要為非高速公路的路邊及中央分隔帶花槽進行園藝保養，每月進行一至兩次植物修剪和花槽雜草清除工作。署方轄下承辦商在 2025 年 7 月至 9 月期間，於大埔中心及富善邨一帶的休憩公園及路邊地點共進行了 11 次剪草工作(7 月 3 次、8 月 6 次及 9 月 2 次)。此外，署方亦派員到船灣、三門仔路、汀角路、洞梓路、大美督巴士總站、富亨邨及頌雅苑等地點巡視。由 2025 年 6 月至今，署方根據合約就雜草過長的情況向承辦商發出了 18 張失責通知書，並相應扣減承辦商的服務費。此外，署方於 7 月 30 日召開會議督促承辦商必須盡快修剪區內的雜草，承辦商已在 8 月起加派額外人手進行相關工作。署方會繼續密切監察承辦商的工作表現和跟進區內植物修剪的情況。

7. 康文署代表表示，署方會在轄下場地張貼告示，提醒市民如發現蛇蹤，應通知場地管理人員或報警求助，切勿嘗試捕捉。

8. 大埔地政處代表表示，在 2025 年 7 月至 9 月期間，處方在大埔區內共進行了 226 次剪草，包括 180 次定期在已圍封政府土地進行的剪草及 46 次因應要求進行的剪草。

9.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建議康文署調整路邊及路口附近花槽的位置或改善花槽的設計，以免阻礙道路使用者的視線。
- (ii) 建議大埔民政處加強在鄉郊行人路的剪草工作。
- (iii) 建議各部門因應天雨加強剪草和滅蚊。
- (iv) 關注林村河河堤上的雜草是否會影響排水結構，建議渠務署加強剪草。
- (v) 建議在西徑村海邊路段加強剪草。

10. 主席建議各部門之間就剪草工作加強協調和巡查。

11. 委員建議相關部門考慮採取措施，預防有蛇出沒。

III. 大埔區防治“基孔肯雅熱”蚊患的情況

(大埔區議會文件 FEH 46/2025 號、FEH 46a/2025 號、FEH 47/2025 號及 FEH 47a/2025 號)

12. 委員介紹 FEH 46/2025 號文件，並引述 FEH 48/2025 號文件所列的食環署滅蚊工作計劃，詢問署方會否因應超強颱風樺加沙吹襲及天雨情況調整 9 月 22 日至 9 月 26 日的滅蚊工作計劃。

13. 委員介紹 FEH 47/2025 號文件，並建議在鄰近叢林及山坡的地點以霧化方式滅蚊。

14. 委員詢問食環署如何確保外判承辦商妥善地執行滅蚊工作。

15. 食環署代表表示，如遇上大雨，會先清除積水，稍後再安排噴灑滅蚊劑，其後會加強巡查，並按需要向相關人士提供專業意見及技術支援。因應超強颱風樺加沙即將吹襲，署方會安排在 9 月 29 日至 10 月 3 日期間完成原定於本周進行的滅蚊工作。食環署代表介紹和引述 FEH 46a/2025 號及 FEH 47a/2025 號文件指，署方目前主要以環境防治為基礎，並輔以生物及化學方式滅蚊。

16. 委員表示，大埔中心巴士總站一帶較常出現積水，可能導致蚊患，希望相關部門留意。

IV. 食物環境衛生署 — 二零二五年大埔區第三期滅蚊運動

(大埔區議會文件 FEH 48/2025 號)

17. 食環署代表介紹題述文件，並補充指大埔區目前沒有出現基孔肯雅熱個案。食環署歡迎委員聯絡署方，組織防治蚊患的相關活動及宣傳工作。

V. 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保護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渠務署 — 報告清理林村河及大埔河的垃圾及淤泥事宜

(大埔區議會文件 FEH 49/2025 號)

18. 食環署、環保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渠務署代表逐一介紹題述文件。

19. 主席引述委員的建議，建議渠務署加強在林村河兩岸剪草。

20. 委員建議同時加強清除林村河廣福橋至林村谷一帶兩旁行人路上及附近的雜草。

21. 主席建議相關部門在會議後跟進。

(會後補註：渠務署表示，署方現時定期安排在林村河兩岸河堤剪草，並會對林村河作定期巡察。如有需要，署方會適時安排額外剪草工作。

康文署表示，已於 2025 年 10 月中完成林村河廣福橋至林村谷一帶兩旁行人路植物的修剪及移除雜草工作。署方會繼續留意有關路邊花床植物的生長情況，並適時作出跟進。)

VI. 食物環境衛生署、香港警務處、大埔地政處、路政署、屋宇署及環境保護署 — 部門有關環境衛生事宜的報告

(大埔區議會文件 FEH 50/2025 號)

22. 大埔民政處代表報告指，已在 6 月 18 日、6 月 24 日、7 月 14 日及 8 月 15 日分別在大埔墟四里及翠屏花園一帶進行跨部門聯合行動。

23. 食環署、大埔地政處、屋宇署及環保署代表逐一介紹題述文件。

24. 主席請委員備悉題述文件附錄 II 香港警務處及附錄 IV 路政署的報告。

25. 委員的意見和問題如下：

- (i) 有不少居民反映鄉事會街一帶不時有叫賣噪音及行乞活動，希望相關部門加強跟進。
- (ii) 有四里居民反映其單位受滲水問題影響，希望相關部門跟進。
- (iii) 詢問環保署如果使用擴音器叫賣擾民的商戶經口頭勸喻後仍屢勸不改，署方會如何處理。
- (iv) 希望有關部門加強處理懷疑跨境來港非法行乞的問題。詢問警方能否在到場處理後，由入境事務處拒絕當事人再度入境。
- (v) 建議相關部門在鷺鳥的非繁殖季節修剪廣福道與運頭角里交界附近一帶伸出行人路上方的樹枝，減輕鷺鳥糞便對市民的影響。
- (vi) 建議相關部門與四里商戶溝通，考慮提早或分段清理晚間至清晨卸貨後留下的發泡膠箱及紙皮箱。
- (vii) 廣福道與運頭角里交界附近一帶經常有不少居民和學生經過，行人在路經該處時容易被鷺鳥鳥糞滴濺到。希望相關部門在鷺鳥的非繁殖季節將該處一帶的樹木修剪至行人路上方沒有樹枝，以使鷺鳥在樹上排泄時不會令鳥糞直接落在行人的身上。強調保育與環境衛生需要取得適當平衡。

(會後補註：警方表示一直重視行乞問題，如收到有關報案，必定會執法處理。如有行乞者被捕，經調查後被檢控並在法庭上定罪，警方會根據現有程序，將有關訪港旅客資料交予入境事務處，以防止該等人士再度來港。

食環署表示，店舖在營運過程中會產生一定數量的發泡膠箱和紙箱，多屬可回收物品，回收業者會收集後送往回收。然而，若長期置於不當位置，可能會造成環境衛生問題及道路阻塞問題。因此署方已與四里商戶溝通，並提醒附近的回收從業員，檢視其運作模式，避免在公眾地方長期堆放回收物品，以免對其他市民造成滋擾及影響環境衛生。署方已加強有關地點的街道潔淨服務，並會一直關注環境衛生情況。)

26. 環保署代表表示，一般而言，商戶在收到口頭勸喻後會停止製造噪音。如有人違反《噪音管制條例》，署方會執法，並會加強派員進行突擊檢查。

27. 食環署代表表示，如有需要，署方會就懷疑非法行乞活動配合警方行動。

28. 主席表示，就鷺鳥糞便問題，漁農自然護理署已就委員於上一次會議的討論作出書面回應，指出修樹工作應安排於非繁殖季節(即 10 月至 2 月)進行。主席建議相關部門在會議後跟進修剪行人路上方樹枝的建議。

29. 委員的意見如下：

- (i) 有白石角海濱居民反映，有騎單車者在晚間使用擴音器製造噪音擾民，希望有關部門跟進。
- (ii) 建議相關部門清除受鷺鳥糞便影響的地點近路邊的大葉植物和雜草，並在下個議程中討論是否將該處加入大埔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改善環境衛生的目標行動地點名單。

30. 環保署代表表示，由警方主導跟進騎單車者使用擴音器製造噪音擾民的問題較為合適。

(會後補註：警方表示，如接獲有關的投訴，警方會派員到場並展開調查，以確定是否有騎單車者在晚間使用擴音器製造噪音的情況。如果發現有違法行為，警方會根據相關法例執法，例如發出警告或採取其他行動。警方亦會與相關部門研究如何以宣傳教育方式令人士自律地降低聲浪，減少對他人造成的影響。)

31. 食環署代表表示，署方已經加強清洗鷺鳥糞便，每日清洗有關行人路一次，並因應現場路面及交通情況，每星期額外清洗最多四次。

VII. 大埔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改善環境衛生的目標行動地點名單 (大埔區議會文件 FEH 51/2025 號)

32. 大埔民政處代表介紹題述文件。

33. 委員提議把廣福道與運頭角里交界附近一帶位置加入“改善環境衛生目標行動地點”名單。

34. 委員建議把同秀坊(大埔寶湖六鄉遊樂場)加入“防治鼠患目標行動地

點”名單。

VIII. 大埔地政處 — 報告棄置車輛、非法棄置倒泥及跨部門聯合清理單車行動事宜

(大埔區議會文件 FEH 52/2025 號)

35. 大埔民政處代表報告指，處方在 6 月 5 日、6 月 19 日、7 月 10 日、7 月 24 日及 8 月 11 日進行跨部門聯合清理單車行動，共發出 1 828 張告示和充公 220 輛違泊單車。

36. 大埔地政處代表介紹題述文件。

37. 委員詢問上述被充公的 220 輛違泊單車是否包括共享單車。

38. 大埔民政處代表表示，上述數字包括共享單車。

39. 委員的意見如下：

(i) 建議部門把共享單車的違泊數字獨立分類報告。

(ii) 建議食環署配合跨部門聯合行動，在有單車店違泊單車的行人路多加清洗街道。

40. 主席表示，共享單車違泊造成阻礙的情況確實普遍，希望相關部門作出適當跟進。

IX. 海事處及食物環境衛生署 — 報告部門收集的海上及海岸垃圾數量

(大埔區議會文件 FEH 53/2025 號)

41. 主席請委員備悉題述文件附錄 I 海事處的報告。

42. 食環署代表介紹題述文件附錄 II。

43. 委員的問題如下：

(i) 在 2025 年 7 月收集到的海岸垃圾為何較多。

(ii) 文件附錄 II 所列海岸垃圾數字是否包括在榕樹澳魚排及塔門碼

頭附近收集的垃圾。

44. 食環署代表表示，7月時雨水把較多垃圾沖到海岸位置，因而收集到較多垃圾。文件附錄 II 所列數字不包括在榕樹澳魚排及塔門碼頭附近收集的垃圾。

45. 委員估計超強颱風樺加沙會導致水浸及大量垃圾堆積在林村河一帶的行人隧道，建議食環署適時安排充足的人手和物資，以便在颱風過後作出清理。

X. 其他事項

46.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XI. 下次會議日期

47. 下次會議訂於 2025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48.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 5 時 45 分結束。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10 月